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 絡 人：賴柏宏
電 話：04-22521718#53686
電子郵件：pohung.la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 111118188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配合本署公廁管理政策及更新列管公廁資訊，請貴局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盤點轄內列管公廁基本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全國公廁，本署於「Ecolife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（下稱綠網）」建置公廁管理及查詢功能，以供各縣市建立轄內公廁資料庫，同時提供民眾查詢公廁資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持續提升國內公廁品質，本署規劃逐步優化各項管理機制及措施，包含公廁巡檢/評鑑、公廁髒亂民眾通報等機制，並導入智慧公廁（AIoT）等工具以輔助環保機關及公廁管理維護單位，提升整體公廁管理效率，因列管公廁基本資料為各項管理機制及措施推動之基礎，故須定期盤點基本資料內容，並修正或新增公廁相關資料，包含公廁維運管理資料、硬體設備及友善服務等資訊，以符合未來相關公廁管理實務所需。
- 三、為利後續公廁基本資料盤點作業，本署擬訂「全國列管公廁基本資料盤點說明及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盤點說明及注意事項）」及「全國列管公廁基本資料盤點彙整表

(含盤點檢核表)」，提供現場人員紀錄使用（詳如附件1、2），僅摘述盤點重點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公廁名稱：公廁名稱建議請以【地點/場所名稱】+【區域】+【棟】+【樓層】+【公廁類型】方式命名（如無該項內容免填），以利直觀辨識或查詢，如國立台灣美術館A棟1F-女廁；新光三越台北信義新天地A4館B3-女廁。
- (二) 地號：部分公廁類型無明確地址，如公園、夜市/商圈、停車場、森林遊樂區等，則請提供公廁所在地土地地號資訊（可至內政部地籍圖查詢系統查詢<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P02/Index>）。
- (三) 公廁類別：原本計26大類，經檢視現有公廁基本資料，重新調整為為12大類及47細類（詳如附件2），其中學校公廁因安全考量且寒暑假均無開放，後續不再列管，故刪除各級學校類別，請自行解除列管。
- (四) 附屬公廁類型：指同座廁所內另設置如「無障礙廁間」、「親子廁間」、「多功能廁間」等；如同座廁所內有單獨設置之安全座椅、尿布臺、兒童馬桶及兒童洗面等，請直接於「硬體設施」或「友善設施」填寫，勿填寫於附屬公廁類型。
- (五) 公廁照片：請另外提供每座公廁照片1張（若為建物內公廁以拍攝該座入口全景為主，若為戶外獨棟公廁請提供整體外觀照片），並以「公廁編號（新制）」為檔案名稱，相關檔案請上傳至本署指定雲端硬碟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1gGq3>）。

四、請貴局參照前開盤點說明及注意事項於112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完成轄內列管公廁基本資料之盤點，並依前開盤點彙整表之格式於112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

下班前以免備文回傳至本署指定信箱（keepclean@ustrust.com.tw），俟後由本署匯入相關資訊系統，案內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署承辦人賴柏宏先生（04-22521718分機53686）。

五、隨函檢附「全國列管公廁基本資料盤點說明及注意事項」及「全國列管公廁基本資料盤點彙整表」各1份（相關文件亦可至本署綠網（<https://ecolife.epa.gov.tw/>）下載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